

竹南鎮民間設置臨時路外停車場獎助辦法

第一條 苗栗縣竹南鎮公所為獎勵民間利用空地設置臨時路外停車場供公眾使用，以改善交通秩序，依據停車場法第 6 條特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本辦法之執行機關為苗栗縣竹南鎮公所（以下簡稱公所）。

第三條 私有土地之所有權人、承租人及地上權人利用空地設置臨時路外停車場，並符合下列規定者，得申請公所予以獎助：

- 一、 經苗栗縣政府核准依據「苗栗縣利用空地申請設置臨時路外停車場辦法」申請之停車場，並位於苗栗縣竹南鎮都市計畫區內銀行、公家機關、學校、轉運站、公共自行車租賃站周邊 500 公尺內，或經公所另案認定有停車需求之地區。
- 二、 路外停車場全部格位皆開放予公眾使用。
- 三、 收費費率符合苗栗縣公有停車場收費管理自治條例（或免收停車費）。

本辦法施行前，如屬 106 年 1 月 1 日後取得合格之公眾使用路外停車場登記證，並合於前項規定者，亦得申請獎助。

第四條 申請人領得停車場登記證後，每一格小型汽車停車位獎助新台幣三千元，機車停車格或大型車停車格不予補助，獎助金額最高不得超過新台幣六十萬元，每一停車場並以申請一次為限。但未開放供公眾使用者，不予獎助。

第五條 申請獎助經公所核准並取得停車場證後二年內，不得將停車場

移供其他用途；但停車場全部格數免費供公眾使用者，申請人得另以書面向公所提出申請，經公所核准後其期間得縮短為一年。

第六條 申請獎助經公所核准並取得停車場證後二年內，不得減少原核定停車格數，經查有減少停車格數或減少供應公眾使用車格，申請者應依減少之停車格數按比例繳回補助金。

第七條 申請獎助經公所核准，其獎助對象係「苗栗縣利用空地申請設置臨時路外停車申請書」上填寫之申請人。

第八條 違反本辦法規定，經公所撤銷獎助者，應返還所受領之獎助金。

第九條 公所得依第三條申請人之申請，審酌停車場之規模及實際停車需求後，於週邊服務半徑二百公尺範圍減設、廢止路邊停車位或劃設禁止停車標線。

第十條 申請獎助經公所核准並取得停車場證後二年內，公所得要求申請人提供佐證資料（例如：月出租租賃契約影本等）確認申請之臨時路外停車場是否確實依原核定內容供公眾使用。

第十一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